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FT HOLDINGS LIMITED 真樂發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3)

- (1)先舊後新配售事項；  
(2)按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及  
(3)恢復買賣

## 配售代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 先舊後新配售事項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本公司、賣方及配售代理訂立先舊後新配售協議，據此，賣方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全面包銷基準配售合共70,000,000股現有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作價為每股先舊後新配售股份0.128港元。根據先舊後新配售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70,000,000股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作價為每股先舊後新認購股份0.128港元。

先舊後新配售價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釐定。先舊後新配售價(或先舊後新認購價)0.128港元較(i)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134港元折讓約4.48%；(ii)於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1496港元折讓約14.44%；及(iii)於最後交易日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1707港元折讓約25.01%。

70,000,000股先舊後新配售股份(或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佔(i)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1,247,940,608股股份約5.6%；及(ii)經先舊後新認購事項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317,940,608股股份約5.3%。

先舊後新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8,960,000港元。先舊後新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8,600,000港元，擬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

\* 僅供識別

## **新股配售事項**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本公司及配售代理訂立新股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150,000,000股新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作價為每股新配售股份0.128港元。

新股配售價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釐定。新股配售價0.128港元較(i)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134港元折讓約4.48%；(ii)於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1496港元折讓約14.44%；及(iii)於最後交易日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1707港元折讓約25.01%。

150,000,000股新配售股份佔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1,247,940,608股股份約12.0%，及經新股配售事項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397,940,608股股份約10.7%。

新股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19,200,000港元。新股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8,60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新股配售事項完成後，所籌集得之每股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每股股份0.124港元。

**由於新股配售事項未必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暫停買賣，以待發出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在聯交所買賣。

## **先舊後新配售協議**

### **日期**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

### **參與訂約方**

本公司、賣方及配售代理

## **先舊後新配售事項**

###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將收取相當於先舊後新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2.5%之配售佣金，此比率乃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按公平基準磋商後達成。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人士，亦非彼等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 承配人

配售代理同意按全面包銷基準配售先舊後新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人士。並無承配人將於先舊後新配售事項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配售價

先舊後新配售價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釐定。先舊後新配售價(或先舊後新認購價)0.128港元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134港元折讓約4.48%；
- (ii) 於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1496港元折讓約14.44%；  
及
- (iii) 於最後交易日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1707港元折讓約25.01%。

先舊後新配售價乃參考股份現時市價後釐定，並經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按公平基準進行磋商。董事認為，先舊後新配售事項之條款乃正常商業條款，按現時市況而言屬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 先舊後新配售股份

70,000,000股先舊後新配售股份(或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佔(i)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1,247,940,608股股份約5.6%；及(ii)經先舊後新認購事項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317,940,608股股份約5.3%。

## 先舊後新配售股份之地位

先舊後新配售股份彼此之間及與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具有同等地位。

## 先舊後新配售事項之條件

先舊後新配售事項不設條件。

## 先舊後新配售事項之完成

預期先舊後新配售事項將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一日或前後完成。

## **先舊後新認購事項**

### **先舊後新認購價**

先舊後新認購價為每股股份0.128港元，與先舊後新配售價相同，乃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按公平基準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先舊後新配售價。

### **先舊後新認購股份數目**

先舊後新認購股份數目與先舊後新配售股份數目相同，均為70,000,000股。

### **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之地位**

先舊後新認購股份於發行及繳足後，彼此之間及與於發行及配發先舊後新認購股份時之已發行股份將具有同等地位。

### **先舊後新認購股份**

先舊後新認購股份將按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該授權乃按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所通過之決議案授出，以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 (即226,941,324股股份) 為限。截至本公佈日期，概無按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 **先舊後新認購事項之條件**

先舊後新認購事項之條件為：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完成先舊後新配售事項。

### **先舊後新認購事項之完成**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3)(d)條，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必須於先舊後新配售協議日期起14日內 (即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或之前) 完成。

倘先舊後新配售協議內先舊後新認購事項之條件並未能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完成，本公司及賣方可選擇在符合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之一切規定 (包括股東批准) 下，延遲完成先舊後新認購事項，直至本公司及賣方所協定之較後日期。

## 進行先舊後新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在考慮過不同集資方式後認為先舊後新配售事項乃本公司籌集資金之良機，同時亦可拓展本公司之股東群及資金基礎。因此，董事認為先舊後新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先舊後新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8,960,000港元。先舊後新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8,60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先舊後新配售事項完成後，所籌集得之每股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每股股份0.123港元。

## 新股配售協議

### 日期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

### 發行人

本公司

###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同意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150,000,000股新配售股份，並將收取相當於新股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2.5%之配售佣金。董事認為，配售佣金公平合理。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人士，亦非彼等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 承配人

配售代理同意按盡力基準配售新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人士。並無承配人將於新股配售事項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新配售股份數目

150,000,000股新配售股份佔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1,247,940,608股股份約12.0%，及佔經新股配售事項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397,940,608股股份約10.7%。

### 新配售股份之地位

新股配售事項下之新配售股份於發行後，於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新配售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將具有同等地位。

## 新股配售價

新股配售價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釐定。新股配售價0.128港元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134港元折讓約4.48%；
- (ii) 於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1496港元折讓約14.44%；  
及
- (iii) 於最後交易日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1707港元折讓約25.01%。

新股配售價乃參考股份現時市價後釐定，並經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按公平基準進行磋商。董事認為，新股配售事項之條款乃正常商業條款，按現時市況而言屬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 新配售股份

新配售股份將按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該授權乃按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所通過之決議案授出，以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 (即226,941,324股股份) 為限。截至本公佈日期，概無按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 新股配售事項之條件

完成新股配售事項之條件為：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股配售事項下新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配售代理於新股配售協議之責任成為無條件，亦無按新股配售協議之條款 (包括不可抗力條文) 予以終止。

## 終止及不可抗力事件

倘於新股配售協議完成當日上午十時正或之前任何時間內發生下列事件，配售代理可終止新股配售協議：

- (i)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則，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事故，而配售代理有理由認為足以對本集團整體之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發生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香港貨幣與美國貨幣掛鈎之制度出現變動）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有別於上述情況）之事件或轉變（不論是否構成於新股配售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之連串事件或變化之一部份），或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爆發敵對或武裝衝突或衝突升級，或事件足以影響本地證券市場或同時出現任何多種情況，令配售代理合理認為足以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按新股配售事項成功向有意投資者配售股份不利，或基於其他理由令本公司或配售代理不宜或不適合繼續進行新股配售事項；或
- (iii) 香港之市況出現任何變化或同時出現各種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暫停買賣證券或對買賣證券施加重大限制），足以影響新股配售事項之成功（即成功向有意投資者配售新配售股份），或基於其他理由令配售代理合理認為繼續進行新股配售事項對本公司或配售代理均屬不恰當或不明智或不適宜。

董事概不知悉於本公佈日期有出現上述任何事項。

## 新股配售事項之完成

新股配售事項將於新股配售協議之條件達成後四個營業日內完成，惟不會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或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所協定之較後日期。

由於新股配售事項未必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

## 進行新股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在考慮過不同集資方式後認為新股配售事項乃本公司籌集資金之良機，同時亦可拓展本公司之股東群及資金基礎。因此，董事認為新股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新股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19,200,000港元。新股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8,60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新股配售事項完成後，所籌集得之每股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每股股份0.124港元。

## 有關本公司之其他資料

###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交易	所得款項淨額 (約數)	所得款項擬議用途	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二零零六年 十月十一日	按每股合併前股份 0.04港元配售 3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 之現有股份 (「合併前股份」)及 認購300,000,000股 新合併前股份	11,800,000港元	作為本集團之 一般營運資金	全數用作本集團之 一般營運資金
二零零七年 一月二十六日	(1)按每股股份0.10港元 配售340,000,000股 新股份；及(2)配售 本金總額34,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66,600,000港元	約20,000,000港元 將用作本集團之 一般營運資金， 餘款約46,600,000 港元將用於 未來投資機會	約20,000,000港元 已用作本集團之 一般營運資金， 餘款約46,600,000 港元尚未動用並 擬用於未來 投資機會



##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緊接發行先舊後新認購股份及／或新配售股份前後(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本公司現有及經擴大股權架構如下：

	本公佈日期		緊隨 先舊後新配售事項後 惟於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及 新股配售事項前		緊隨 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後 惟於新股配售事項前		緊隨 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及 新股配售事項後	
	股份	%	股份	%	股份	%	股份	%
Charm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	132,224,000	10.60%	62,224,000	4.99%	132,224,000	10.03%	132,224,000	9.01%
梁蔚豪 (附註)	9,000,000	0.72%	9,000,000	0.72%	9,000,000	0.68%	9,000,000	0.61%
黃仲遜 (附註)	9,000,000	0.72%	9,000,000	0.72%	9,000,000	0.68%	9,000,000	0.61%
公眾人士：								
— 先舊後新配售事項 之承配人	0	0.00%	70,000,000	5.61%	70,000,000	5.31%	70,000,000	4.77%
— 新股配售事項 之承配人	0	0.00%	0	0.00%	0	0.00%	150,000,000	10.22%
— 其他公眾股東	<u>1,097,716,608</u>	<u>87.96%</u>	<u>1,097,716,608</u>	<u>87.96%</u>	<u>1,097,716,608</u>	<u>83.30%</u>	<u>1,097,716,608</u>	<u>74.78%</u>
<b>總計</b>	<b><u>1,247,940,608</u></b>	<b><u>100.00%</u></b>	<b><u>1,247,940,608</u></b>	<b><u>100.00%</u></b>	<b><u>1,317,940,608</u></b>	<b><u>100.00%</u></b>	<b><u>1,467,940,608</u></b>	<b><u>100.00%</u></b>

附註：

Charm Management Limited由本公司主席梁蔚豪先生及本公司副主席黃仲遜先生等份實益持有。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現有法定股本由20,000,000,000股股份組成，其中1,247,940,608股股份乃已發行及繳足股款。於本公佈日期，除已授予本集團僱員並賦予權力認購6,616,992股新股份之購股權及可轉換為240,000,000股新股份之可換股票據外，本公司並無可認購任何股份之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工具。

##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玩具、禮品及精品貿易。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先舊後新認購股份及新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於新股配售事項完成時發出進一步公佈。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暫停買賣，以待發出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在聯交所買賣。

## 釋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真樂發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其中包括)配發、發行及處置不多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即本公佈刊發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股配售事項」	指	根據新股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最多150,000,000股新股份
「新股配售協議」	指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新股配售事項達成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新股配售價」	指	每股新配售股份0.128港元

「新配售股份」	指	根據新股配售協議，透過配售代理配售最多150,000,000股新股份
「購股權」	指	按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按照彼於先舊後新配售協議及新股配售協議之責任促成，以認購任何先舊後新配售股份及新配售股份之任何個人、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或任何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關連公司
「配售代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一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之持牌法團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先舊後新配售事項」	指	根據先舊後新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賣方實益擁有之70,000,000股現有股份
「先舊後新配售協議」	指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本公司、賣方及配售代理就先舊後新配售事項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達成之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
「先舊後新配售價」	指	每股先舊後新配售股份0.128港元
「先舊後新配售股份」	指	賣方實益擁有並根據先舊後新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合共70,000,000股現有股份
「先舊後新認購事項」	指	根據先舊後新配售協議之條款，認購70,000,000股新股份
「先舊後新認購價」	指	每股先舊後新認購股份0.128港元
「先舊後新認購股份」	指	根據先舊後新配售協議，賣方所認購合共70,000,000股新股份

「賣方」	指	Charm Manage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發行股本乃由梁蔚豪先生及黃仲遜先生各佔一半並全資及實益持有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GFT Holdings Limited**  
**真樂發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梁蔚豪**

香港，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梁蔚豪先生、黃仲遜先生及夏其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志仁先生、林國昌先生及黎永良先生。